

## 【“未检”检察官说法】

# 好友原来是恶人

【微说】刚发工资，就被“好友”设计勒索

6月的一天，在沪打工的17岁少年杨某刚发了工资，同事王某便邀他出游，想到兜里有点钱，一个月上班挺辛苦的，杨某便同意了。

下班后，杨某骑上自行车，跟着王某来到一条断头路，正欲返回，突然窜出四名年轻男子，要他俩把钱交出来。王某刚从地上捡了块石头，就被凶狠的歹徒踹倒在地，被迫交出200元；杨某为保护口袋里的工资被打得鼻青脸肿，但最终还是被强行搜走了600元工资和一部手机。

被抢后，杨某感觉抢劫的人中有一个好像是同事李某的老乡刘某，怀疑这事有蹊跷。果然，刘某等人被抓后，交待出王某是他们的同伙，抢杨某也是他的主意。杨某这才知道，曾经以为的“知心朋友”，居

然早就瞄准了自己的口袋。

案发后第二天，王某即以害怕别人报复为由辞职回了老家，但躲得过初一，躲得了十五吗？

## 【罪错】

抢劫罪，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，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。凡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，均可以构成抢劫罪的主体。犯本罪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

## 【说法】

这是一起有预谋的抢劫案。王某虽然没有动手抢，但参与案件商量、引被害人到案发现场，已经参与了犯罪实施过程，构成了抢劫犯罪，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未成年人一定要谨慎交友。与他人交往，要挑选具有良好品质且知根知底的。与人交往也不要轻易露财，要知道，“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”。

(本期内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转载。)

## 【法眼看世界】

## 《悲惨世界》中的情与法(下)



【冉·阿让收养珂赛特】冉·阿让受到主人的感化，化名马德兰，开办工厂，热心帮助穷人，后来被市民选为市长。他的工厂里有一个叫芳汀的为了工作，不得不把女儿珂赛特寄养在旅馆老板德纳迪埃家中。德纳迪埃夫妇趁机不断地敲诈芳汀，致使她贫困交加，最后患上重病。芳汀死前请求冉·阿让抚养珂赛特。后来，冉·阿让找到了珂赛特，将她抚养长大。

芳汀死后，珂赛特成为孤儿，因此冉·阿让想要代替芳汀抚养她长大，这种行为在法律上被称为“收养”。收养是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收养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养条件。在我国，收养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来源于《收养法》。我国《收养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无子女；（二）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；（三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

子女的疾病；（四）年满三十周岁。”而且，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。同时，法律还规定了收养的程序性要件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，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因此，如果在我国，冉·阿让必须满足前述条件，他和小珂赛特之间的养父和养女关系才受法律的认可和保护。

《悲惨世界》是一幅展现人性与法理、道德的画卷，它色彩浓重瑰丽，气势磅礴浩大，摊开书本，翻动纸张，法国半个世纪的社会全貌便呈现在我们的面前。本文只是选取了其中的几个片段，对其进行法律方面的引申和探讨。如果想要全面深入了解书中的世界，体会作者想要传达的思想与内涵，有兴趣的小伙伴不妨找出原著细细研读一遍吧。

（作者：袁琳）

## 【法律小常识】

# 国籍



“我是中国人。”“莎士比亚是英国人。”“乔治·华盛顿是美国人。”我们常常用“我是某某国人”来告诉其他人我们来自哪里。那么，是什么让我们变成了“中国人”、“英国人”和“美国人”呢？答案就是：“国籍。”

国籍是一种法律身份的象征，象征着一个人作为国家的成员，隶属于这个国家，具有成为这个国家的国民或者公民的法律资格。在我国，法律明确规定：“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，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。”

国籍对于国家和个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如果你的国籍是中国，就代表着中国政府承认你是中国公民，你将享有中国公民在政

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，并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。并且，无论你在世界上任何地方，中国政府都会保护你的安全，维护你的利益，让你免受不法侵害。

## 【法律链接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 
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…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 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，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。

（图片摘自网络）